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莊明聰	服務機關		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職 稱 1.副總經理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者	<b></b>
稱	調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2	<b></b>		子女	莊〇亘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汐	止區保長科	足 0792-0000 地號		2,856.82	100000 分之 761	莊明聰	出售		
新北市汐	止區保長的	₹ 0793-0000 地號		4,913.30	100000 分之 10	莊明聰	出售		
新北市汐	止區保長段	₹0793-0001 地號		16.82	100000 分之 10	莊明聰	出售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 範 圍 分 )	信託所有權	前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北市汐	止區保長里保 尺,陽台 6.31	01655-000 建 長路,主建物: 平方公尺,雨遮	75.89	89.17	全部		莊明聰		出售		
		01740-000 建 長路,共有及車		8,429.64	100000 833	分之	莊明聰		出售		
北市汐		01985-000 建號 保長路)(含附		462.37	100000 287	分之	莊明聰		出售		
		02000-000 建野 長路,共有部分)		217.52	10000 9999	分之	莊明聰		出售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 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莊明聰 通知日期:101年08月22日